

邓州市财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市财政局机关内设科室 21 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离退休干部服务科、纪检监察室、预算科、国库科、政法科、社保科、经建科、农业科、金融贸易科、教育事业的科、科技文化科、综合科、企业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会计科、税政科、绩效评价科、债务科、行政审批服务科。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财政、财务、会计方面的法规、制度；负责全市财政收支管理工作，编制年度市级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和市级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提出完善市乡级政府之间事权支出责任、财政收入划分方案的建议；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负责制定全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编制市级政府采购预算并监督管理；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局属二级单位 8 个，分别是：1、国库支付局。主要职责：负责国库集中支付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建立国库支付监督约束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办理和监督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或授权支付业务，为预算单位提供服务。负责财政零余额账户、单位零余额账户及预算单位其他资金账户的使用和管理。2、基层财务管理局。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农村综合改革的方针、政策；做好全市财政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和落实措施。加强对村级财务的监督，负责村级经费的管理和落实工作。3、非税收入管理局。主要职责：负责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罚没收入、政府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制定非税收入征管制度、规定；负责全市和本级非税收

入统计与分析工作。4、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负责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组织行政事业单位清产核资、核销各项报废和毁损资产，核实各项资产和资金；组织开展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负责国有资产
处置收益的监管和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后国有控股或参股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收缴。5、财政监督检查局。主要职责：贯彻执行财政监督
检查的政策和制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负责统一组织对全市财税法规、政策和资金、账户、国有资产等财政财务管理制度
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财政、财务、会计等法规制度的行为。6、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主要职责：以财政信用
的方式管理技术改造基金，优化投资结构，加强资金周转，提高资金效益，为全市经济发展服务；对我市重点企业技术改造发放贷款，
并监督收回。7、财政会计培训中心。主要职责：负责全市会计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财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8、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
理中心。主要职责：负责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策研究、风险控制、业务指导、项目储备、项目评估、项目督导检查及信息管理。

邓州市财政部门预算包含 9 个单位，分别为：邓州市财政局机关、邓州市国库支付局、邓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局、邓州市基层财务管理
局、邓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邓州市财政监督检查局、邓州市财政会计培训中心、邓州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邓州市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中心。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共有编制 20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8 人，全供事业编制 180 人。实有在编人员 20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7 人，全供事业编
制 181 人。

（三）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本单位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预决算归口管理的局属单位预算，分别是：

1. 邓州市财政局机关
2. 邓州市国库支付局
3. 邓州市基层财务管理局
4. 邓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5. 邓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6. 邓州市财政监督检查局
7. 邓州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
8. 邓州市财政会计培训中心
9. 邓州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中心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

1、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本单位收入总计 10489.49 万元，支出总计 10489.49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入支出增长了 894.83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长 835.03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增加 143 万元。

2、收入预算说明

2018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0489.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336.49 万元，非税收入计划完成 80 万元（包括罚没收入 20 万元、专项收入 40 万元，国有资产收益 20 万元）。政府性基金计划完成 0 万元。纳入专户收入计划完成 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3073 万元。

3、支出预算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 10489.49 万元，按照用途划分为：基本支出 1729.58 万元，占年度计划的 16.5%；项目支出 8759.9 万元，占年度计划的 83.5%。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14.11 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

支出预算数比 2017 年减少 36.5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54.45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 59.6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由于近年因公出国人次减少，2018 年预算没有因公出国的项目，费用为 0 元；又因公务车辆改革，由原来改革前的 6 辆减少到 4 辆，大大减少了车辆的运行经费，2018 年没有购置公务车辆的预算项目；公务接待费由于八项规定以来来访的公务人员次数较以往明显减少，2018 年预算较 2017 年减少 11.19 万元，为 59.66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729.58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6、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